**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服务类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4 月 15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2.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

3.预算金额：136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36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拟按照电子病历应用系统五级、互联互通成熟度四乙标准提升现有信息化中缺失的软硬件。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企业业绩、管理力量、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软件系统功能模块演示、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提升完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电子签名服务选用的产品制造商具备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及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权威CA机构，提供《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及《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7日00:00至2024年04月24日23：59。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35923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

联 系 人：冯主任

联系方式：0527-80619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泗洪县利达广场西北角19栋三楼

联 系 人：汪静文

联系方式：15366961466

### 八、其他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 4.2.2 种方式执行

4.2.1无需支付；

4.2.2具体方式及标准为： 100万以内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1.0%收取。打七折（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5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投标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6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3**份。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委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软件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金、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委会

 22.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委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0619993、15366961466

通讯地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泗洪县利达广场西北角19栋三楼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8.5.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28.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2.1依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33、验收及付款

33.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软件上线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分包号：

甲方：（买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

1.2 履行时间（期限）：1年

1.3 履行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软件上线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11.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5 甲方迟延支付投标人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三）。

2、主要内容为：根据江苏省卫健委发文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文件，按照电子病历应用系统五级、互联互通成熟度四乙标准提升现有信息化中缺失的软硬件。

3、服务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4、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提升完毕并交付使用。

5、运行维护期：1年。

**二、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软件上线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

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CDSS 临床决策辅助系统 | 1套 | 提供包含智能全科知识库、知识库临床应用集成、临床辅助决策支持。 |
| 2 | 电子签名服务 | 1项 | 提供包含协同签名服务、数字证书服务及时间戳服务在内的面向医院业务系统的电子签名服务。 |

**四、功能要求**

**（一）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1、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 1 | 临床基础西医知识库 | 知识库智能检索 |
| 2 | 疾病知识库 |
| 3 | 药品知识库 |
| 4 | 检验知识库 |
| 5 | 检查知识库 |
| 6 | 护理知识库 |
| 7 | 政策法规知识库 |
| 8 | 诊疗规范知识库 |
| 9 | 临床知识库管理 | 知识内容维护 |
| 10 | 知识专题管理 |
| 11 | 知识文档上传 |
| 12 | 知识目录对照 |
| 13 | 术语归一服务 |
| 14 | 知识库临床应用集成 | 临床知识库调阅对接 |
| 15 | 临床知识库动态查询 |
| 16 | 划词查询 | 划词查询 |

**2、系统功能要求**

**2.1总体技术要求**

(1) 系统在院内部署，所有数据均存储在院内；

(2) ▲支持基于kubernetes和docker容器编排的部署方案，展示容器的运行状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 ▲具备完善应用部署能力，提供应用部署管理平台的界面和部署方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需提供技术方案；

(5) 支持集成多种数据库，如DB2、PostgreSQL、MySQL、ORACLE和SQL Server；

(6) 产品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7) 支持对接不同架构的业务系统。

**2.2临床基础西医知识库**

2.2.1. 知识库智能检索

(1) ▲具备基于标准化医学术语的专业检索引擎，支持精准快速全局搜索临床知识，支持分类检索。（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支持按照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药品知识、检验知识、检查知识、护理知识、政策法规、诊疗规范等内容。

(3) 支持通过与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护士工作站系统等对接，实现在医师、护士信息系统中内嵌知识库检索按钮的功能。

2.2.2. 疾病知识库

(1) 提供疾病知识库不少于4000条，一般应包含疾病定义、临床表现、诊断标准、推荐检验检查、鉴别诊断、治疗原则等。

(2) 支持按照疾病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3) 支持关联相关的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附件。

(4) 支持新增、修改、发布、停用疾病知识库的自定义知识条目。

(5) 支持通过与门诊医生站系统、住院医生站系统对接，实现在下达诊断时关联对应疾病知识并可快速查询的功能。

2.2.3. 药品知识库

(1) 提供药品知识不少于30000条，一般应包含药品成分、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用药禁忌、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

(2) 支持按照药品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3) 支持新增、修改、发布、停用药品知识库的自定义知识条目。

(4) 支持通过与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对接，实现下达处方或医嘱时关联查看对应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2.2.4. 检验知识库

(1) 提供检验知识库不少于1000条，一般应包含标本类型、参考范围、异常值意义、相关疾病、检测方法或采样注意事项。

(2) 支持按照检验项目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3) 支持新增、修改、发布、停用检验知识库的自定义知识条目。

(4) 支持通过与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对接，实现开具检验申请单或者查看检验报告结果时关联查看对应的检验项目说明的功能。

2.2.5. 检查知识库

(1) 提供检查知识库不少于500条，一般应包含检查前患者准备事项、检查参考范围、异常值意义、相关疾病。

(2) 支持按照检查项目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3) 支持新增、修改、发布、停用检查知识库的自定义知识条目。

(4) 支持通过与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对接，实现开具检查申请单时关联查看对应的检查项目说明的功能。

2.2.6. 护理知识库

(1) 提供常见护理操作知识不少于100条，一般应包含护理操作定义、常见原因、护理措施。

(2) 支持按照护理操作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3) 支持新增、修改、发布、停用护理知识库的自定义知识条目。

2.2.7. 政策法规知识库

(1) 提供常用的医疗相关政策法规不少于50条。

(2) 支持按照政策法规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3) 支持关联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

(4) 支持新增、修改、发布、停用自定义政策法规条目。

2.2.8. 诊疗规范知识库

(1) 提供常见疾病的诊疗规范知识不少于100条。

(2) 支持按照诊疗指南、专家共识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

(3) 支持关联相关的诊疗规范附件。

(4) 支持新增、修改、发布、停用自定义的诊疗规范条目。

**2.3临床知识库管理**

2.3.1. 知识内容维护

(1) ▲支持用户自行维护知识库内容，可编辑疾病知识、药品知识、检查知识、检验知识、护理知识、政策规范、诊疗规范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知识条目可进行结构化维护，支持设置知识段落。

(3) 支持知识条目内容选择字体、字号、字体颜色。

(4) 支持设置粗体、斜体，支持添加下划线、删除线，支持添加底色。

(5) 支持知识条目内容插入自动编号、项目符号。

(6) 支持添加超链接。

(7) 支持添加附件。

(8) 支持知识内容保存和发布。

2.3.2. 知识专题管理

(1) 支持以专题形式展示知识条目。

(2) 支持用户自定义知识专题，可在专题中加入相关的知识条目。

(3) 支持快速查看专题知识。

2.3.3. 知识文档上传

(1) 支持上传文档类附件作为临床知识库内容。

(2) 支持直接浏览PDF格式的附件。

(3) 支持知识文档下载。

(4) 支持知识文档停用或删除。

(5) 支持在编辑知识内容时创建超链接，浏览知识时可点击链接查看相关内容。

2.3.4. 知识目录对照

(1) 支持维护业务系统字典与知识条目字典的对照关系，以保障院内建设统一知识体系，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

2.3.5. 术语归一服务

(1) ▲支持智能识别院内疾病、药品名称、检验项目的不同表述，包括俗名、简称、缩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支持多种表述方式的诊断、药品、检验医学术语自动归一，并与知识目录进行自动匹配。

(3) 可提供专业医学人员人工核对匹配结果的服务。

(4) 支持对无法自动匹配的术语进行人工匹配。

**2.4知识库临床应用集成**

2.4.1. 知识库调阅对接

支持在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护士工作站系统中嵌入知识库调阅按钮，医生、护士可手动录入知识库条目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查询和调阅。

(1) 支持疾病知识库调阅对接。支持与门诊医生站系统、住院医生站系统对接，用户点击知识库按钮，业务系统将当前诊断传输给知识库，无需录入查询条件，即可查询当前诊断涉及的疾病知识库条目及知识库明细内容。

(2) 支持药品知识库调阅对接。支持与门诊医生站系统、住院医生站系统对接，用户点击知识库按钮，业务系统将当前药品名称等相关信息传输给知识库，无需录入查询条件，即可查看当前药品涉及的药品知识库条目及药品明细内容。

(3) 支持检验知识库调阅对接。支持与门诊医生站系统、住院医生站系统、护士工作站等系统对接，用户点击知识库按钮，业务系统将当前检验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传输给知识库，无需录入查询条件，即可查看当前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知识库条目及检验项目明细内容，例如标本类型、检测时机、检测作用、参考范围、异常值意义、相关疾病。

(4) 支持检查知识库调阅对接。支持与门诊医生站系统、住院医生站系统、护士工作站等系统对接，用户点击知识库按钮，业务系统将当前检查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传输给知识库，无需录入查询条件，即可查看当前检查项目涉及的知识库条目及检查项目明细内容，例如检查前患者准备事项、检查参考范围、异常值意义、相关疾病。

(5) 支持护理知识库调阅对接。支持与门诊医生站系统、住院医生站系统、护士工作站等系统对接，用户点击知识库按钮，业务系统将当前护理操作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传输给知识库，无需录入查询条件，即可查看当前护理操作项目涉及的知识库条目及护理操作项目明细内容，例如护理操作定义、常见原因、护理措施。

2.4.2. 临床知识库动态查询

支持与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护士工作站系统等进行对接，在医生、护士进行操作后，业务系统将患者当前的诊疗数据如诊断、医嘱、检查、检验等传输给知识库，知识库界面动态展示当前涉及的相关疾病知识、药品知识、检验知识、检查知识、护理知识条目名称。

(1) 支持疾病知识库动态查询。通过业务系统传输当前患者涉及的诊断信息，知识库窗口可自动展示处于有效状态的诊断关联的疾病知识库条目，并可查看疾病知识明细，如疾病定义、临床表现、诊断标准、推荐检验检查、鉴别诊断、治疗原则。

(2) 支持药品知识库动态查询。通过业务系统传输当前患者涉及的药品信息，知识库窗口可自动展示处于有效状态的药品关联的药品知识库条目，并可查看药品知识明细，如药品成分、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用药禁忌、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

(3) 支持检验知识库动态查询。通过业务系统传输当前患者涉及的检验项目信息，知识库窗口可自动展示处于有效状态的检验项目关联的检验知识库条目，并可查看检验知识明细，例如标本类型、检测时机、检测作用、参考范围、异常值意义、相关疾病、检测方法、影响因素。

(4) 支持检查知识库动态查询。通过业务系统传输当前患者涉及的检查项目信息，知识库窗口可自动展示处于有效状态的检查项目关联的知识库条目，并可查看检查知识明细，例如检查前患者准备事项、检查参考范围、异常值意义、相关疾病。

(5) 支持护理知识库动态查询。通过业务系统传输当前患者涉及的护理操作项目信息，知识库窗口可自动展示处于有效状态的护理操作关联的知识库条目，并可查看护理知识明细，例如护理操作定义、常见原因、护理措施。

(6) 支持通过条目名称查看对应知识条目的明细内容。

(7) 支持手动录入知识条目名称、关键字、拼音首字母进行自由查询。

**2.5划词查询**

(1) 支持全屏幕文本划词查询，用户可通过光标划出所需查询的文本内容，点击知识库搜索按钮，可查看对应的知识查询结果列表，并可查阅知识条目明细内容，无需文字输入即可查询对应的临床知识。

(2) 支持用户启用或关闭划词查询功能。

(3) 支持设置划词查询小窗口的透明度。

**（二）电子签名服务**

**1、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一级服务内容** | **二级** | **功能简述** |
| 电子签名服务 | 协同签名服务 | 支持可视化的用户管理、证书管理，实现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新、吊销等 |
| 支持对接入应用的授权管理 |
| 提供restful API的形式接口与业务系统对接，产品提供对业务系统请求报文的真实性完整性校验 |
| 产品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认证登录管理功能，能实现多种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 |
| 支持基于服务端的签名任务发起和签名结果获取；基于协同密钥技术来实现移动端用户私钥的生成和使用 |
| ▲支持在统一页面实现对用户的集中管理，包括用户导入、用户新增、用户照片和签章图片导入、单个冻结和批量冻结、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批量导出、签章样式自定义编辑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在线、离线证书签发模式、日志及审计功能；支持用户量、签名量、证数量的统计分析 |
| ▲支持管理员一键授权管理：能够在单一页面实现自由勾选功能模块对管理员进行权限分配，包括对用户管理功能的授权、对证书验证管理的授权、系统设置的授权、日志的授权、配置管理的授权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一人多设备、一设备多人的应用场景；支持授权签名：用户只需要使用手机在PC端完成一次授权即可多次签名，并可以关闭授权；支持推送签名：用户以推送的方式发起签名，签名者在手机端收到推送后直接完成签名；支持在签名任务中添加签名描述信息。 |
| 支持通过系统唯一用户标识绑定用户身份；支持通过接口添加用户信息；支持CRL配置和根证书配置；支持标准签名验证，能够与USBKey签名互通；支持证书有效性验证。 |
| 支持算法标准：SM1、SM2、SM3、SM4；  |
| 支持基于激活码下载证书和扫码下载证书 |
| 支持基于签名任务id和扫码签名 |
| 支持扫码签名、推送签名 |
| 支持通过扫码或手动方式配置服务端 |
| ▲支持集中显示待签名文件列表，并且支持批量勾选文件进行签署。（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传PIN码签名：支持通过传入PIN码的方式进行签名。 |
| 支持通过PIN码或指纹进行认证后签名 |
| 支持开启和关闭指纹 |
| 提供600张（一年有效期）个人数字证书服务，标识移动端用户的网上身份 |
| 提供1张（一年有效期）协同签名数字证书服务，标识服务的可信身份 |
| 时间戳服务 | ▲支持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方式配置“超级管理员模式”和“三权分立模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时间戳的签发及验证功能 |
| 支持多种时间戳服务接口，满足各类应用开发平台调用 |
| 支持可信时间发布功能，支持时间同步机制 |
| 支持应用平台：Windows server; Linux；AIX；Solaris；Unix |
| 支持应用接口：Java、C、COM |
| 支持算法标准：SM2、SM3 |
| ▲提供时间源管理：支持GPS或北斗或4G授时方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提供1张（一年有效期）时间戳数字证书服务，标识服务的可信身份 |

**2、其他要求**

**2.1服务要求**

根据医院对移动医疗环境电子认证应用需求，提供基于移动场景的电子签名解决方案。具体满足以下要求：

（1)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够满足合法性、便捷性、多人共用、多场景；

（2)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改变医院现有网络环境，要求数据在内网下签署、登录认证在内网环境下完成；

（3)通过移动设备可直接对文档签署，无需回传到PC端进行签署；

（4)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支持数据签名、文档签名，满足签章文书多样性。

**2.2安全要求**

根据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等医院信息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设计基于数字证书的应用安全支撑体系，通过证书及证书应用相关产品和技术，实现电子认证服务与医院业务应用的有机结合，解决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等系统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安全问题，解决电子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问题，建立安全可信的医院医疗业务环境。具体满足以下要求：

（1)全面分析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应用安全需求，提供针对的、完善的应用安全支撑体系整体框架，以及具体的证书、证书应用产品或证书应用技术构成；

（2)提供应用安全支撑体系在医院电子病历系统、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的应用集成方案，详细说明集成的业务环节和业务流程等，以及在B/S、C/S、C/DB等各类系统架构下的应用集成方式，满足医院对业务安全、应急处理和业务连续性的要求；

（3)提供电子签名值的存储方式，以及能够优化存储、减少空间占用的实用技术方案，有效降低电子签名值的存储占用空间；

（4)选用的证书应用产品或应用技术应满足医院信息系统的业务环境以及性能的要求，具备扩展性以满足医院定制化改造需求；应提供标准的、通用的、多样化的接口形态，满足医院PB、Delphi、VC/VB/Net、Java、Flash等各类开发平台和技术的实际集成需要。

**2.3其他要求**

(1)▲协同签名系统产品具备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协同签名系统产品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确保产品不存在漏洞库中已知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证书扫描件；

(3)▲协同签名系统可以与国产操作系统（统信、麒麟）实现互信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4)▲时间戳服务产品具备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5)▲时间戳服务产品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确保产品不存在漏洞库中已知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证书扫描件。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软件上线且运行报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注：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二）验收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方案内容涵盖：项目背景理解、需求分析、设计思路以及针对CDSS 临床决策辅助系统、CA 签名认证服务的详细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内容涵盖：

1. 时间进度安排（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应急安排等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2. 项目组织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实施策略等）；

（3）项目质量及实施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实施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管理制度等）；

（4）项目测试方案（测试目标、流程、实施、评估等）；

（5）系统应急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运行保障体系等）。

**七、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涵盖：

（1）服务机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等；

（2）提供项目全周期综合运维解决方案（现场服务措施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

（3）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团队方案（综合能力配备、服务团队的技术能力等）；

（4）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方案、运维服务电话等；

（5）培训方案涵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内容。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运行维护期：一年。（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售后服务期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一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 “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售后服务期自初验之日起算。

2、供应商须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并能够及时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提供临时性应急保障及维修需求。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一般性问题，立即响应，0.5小时解决，特殊问题需要另安排工程师服务（非驻场人员），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往现场解决问题，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进行现场服务时间依据客户计划时间提供。

**九、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号文) 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为准。

1.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1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九、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软件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附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1 | 服务响应 |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指定负责人，配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10分钟内电话响应，30分钟内负责人到达现场响应，1小时内相关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响应。 |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2分。每扣2分扣除2000元服务费。 |
| 2 | 故障处理及时性 | 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故障处理超时，每次扣2分。每扣2分扣除2000元服务费。 |
| 3 | 日常维护 | 定期对软件及网络进行巡检或回访。 | 未巡检回访，每次扣2分。每扣2分扣除2000元服务费。 |
| 4 | 其他事项 | 按采购方要求做好故障处理的管控。按采购方要求组织好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2分。每扣1分扣除1000元服务费。 |

注：服务满一年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不足90分，终止合同，≥90分可续签服务合同，并给予书面表彰。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10.0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45.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分。注：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共计1条），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2、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共计15条）每满足一条得 1 分，共15分；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3、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100条）每满足一条得0.3分，共30分。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备注：（1）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所有技术参数。（2）未按指定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6.0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予计分。（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建设方案 | 5.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涵盖：项目背景理解、需求分析、设计思路以及针对CDSS 临床决策辅助系统、CA 签名认证服务的详细建设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要求而制定较齐全，内容表述有一定的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虽有但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要求而制定未细致，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1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计划 | 5.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涵盖：（1）时间进度安排（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应急安排等确保按期交付使用）；（2）项目组织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实施策略等）；（3）项目质量及实施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实施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管理制度等）；（4）项目测试方案（测试目标、流程、实施、评估等）；（5）系统应急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运行保障体系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要求而制定较齐全，内容表述有一定的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笼统，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软件系统功能模块演示 | 16.00分 | 供应商提供以下软件功能演示（包括但不限于）**CDSS临床决策辅助支持系统**1、演示具备基于标准化医学术语的专业检索引擎，支持精准快速全局搜索临床知识，支持分类检索。2、演示用户自行维护知识库内容，可编辑疾病知识、药品知识、检查知识、检验知识、护理知识、政策规范、诊疗规范等。 3、演示智能识别院内疾病、药品名称、检验项目的不同表述，包括俗名、简称、缩写。**电子签名服务**4、演示在统一页面实现对用户的集中管理，包括用户导入、用户新增、用户照片和签章图片导入、单个冻结和批量冻结、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批量导出、签章样式自定义编辑等功能。5、演示管理员一键授权管理：能够在单一页面实现自由勾选功能模块对管理员进行权限分配，包括对用户管理功能的授权、对证书验证管理的授权、系统设置的授权、日志的授权、配置管理的授权。6、演示集中显示待签名文件列表，并且支持批量勾选文件进行签署。7、演示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方式配置“超级管理员模式”和“三权分立模式”。8、演示时间源管理：支持GPS或北斗或4G授时方式；以上内容进行演示，要求功能完整、流程清晰，每个得 2分；最高得16分；功能较完整、流程较清晰，每个得 1分；最高得8分；没有内容不得分。注：演示软件系统功能，视频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 管理力量、技术人员安排 | 6.0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程序员或系统分析员，得2分。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1）上述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2）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同种证书不累计得分；（3）以上项目组成员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其他 | 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 7.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涵盖：（1）服务机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等；（2）提供项目全周期综合运维解决方案（现场服务措施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 （3）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团队方案（综合能力配备、服务团队的技术能力等）；（4）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方案、运维服务电话等；（5）培训方案涵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内容。以上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略笼统、响应滞后、服务体系虽完整，但售后人员配置不全且缺乏有效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强，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三）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九、项目组成员

十、企业业绩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投标人类别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备注：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 | 响应情况（填报“响应或完全响应”） | 偏离（填报“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